

湖南省文物局 文件 湖南省财政厅

湘文物综〔2023〕13号

湖南省文物局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做好 2024 年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文物局）、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24 年省文物保护专项经费资金申报工作，根据《湖南省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文〔2019〕12

号)的要求,现将申报 2024 年省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凡符合《湖南省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七条“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范围和内容”和湖南省文物局、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我省文物保护项目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文物保护技术方案经省文物局批复并已按要求完成项目预算第三方评审的项目,均属申报范围和申报对象。

二、申报流程及事项

1. 申报采用纸质申报和网络申报的方式,同时项目申报按归口和属地管理原则进行。项目申报单位应根据经省文物局批准的文物保护技术方案,按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支出内容、项目预算定额和项目预算编制规范,编制文物保护项目预算,并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实施周期和分年度实施计划,填报《湖南省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附件 1),撰写项目申报书,连同保护方案和预算书报项目所在地县级文物和财政部门进行审核汇总。市直单位直接报所在地市级文物和财政部门进行审核。文物保护修缮、展示陈列及数字化保护的延续项目必须提供项目的施工合同、监理合同、设计合同、招标代理合同、支付凭证。

2. 县市区审核

县级文物和财政部门对本地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汇总后，填写《湖南省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汇总表》（附件 2），行文上报市州文物和财政部门。

3. 市州审核

市级文物和财政部门对所辖县市、市直单位上报的项目进行审核汇总，填写《湖南省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汇总表》（附件 2），行文上报省文物局、省财政厅，同时在湖南省文物局综合管理平台上传两局文件并关联当年所申报的项目。

4. 省直单位申报

省属单位项目直接向省文物局、省财政厅申报。

5. 湖南省文物局综合管理平台网络申报网址<http://202.41.241.124:8888>。

三、工作要求

1. 规范填报项目资料。项目申报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真实、准确、清晰、完整填报相关资料，撰写项目申报书，编报项目投资预算方案，并填写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补助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填报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申报。

2. 落实项目责任。申报单位应当与项目实施单位、使用单位一致，并对项目的合法性和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

3. 强化项目审核。各市州文物局（处）、财政局要高度重视 2024 年省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组织工作，加强工作指

导、严格把关，认真组织项目初审工作，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可靠。

4. 落实项目责任。申报单位应当与项目实施单位、专项资金使用单位一致，并对专项资金申请及使用的合法、合规、合理及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

5. 加强项目监管。专项资金下达后，各市州应加强“财审联动”，通过部门监管和审计监督，对辖区内省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实施、资金拨付和使用绩效进行跟踪管理，切实压实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的主体责任，督促已完成项目实施的单位及时提交专项资金结项验收报告，办理财务结算手续。

6.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并组织安排好“湖南省文物局综合管理平台”系统的申报工作，做好本单位用户的管理和培训工作，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转；

7. 各用户要及时登录系统处理待办公文和事务，及时阅知相关信息，按时完成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认真完成本人在系统中承担的工作。

三、其他事项

1. 各市州、省属单位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5 日，电子版同时发送指定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2. 各市州在报送项目资料时，须同时提交纸质材料和电子

文档各一份。申报表格采用 A4 纸，需详细说明的可将相关资料附于表后。

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省文物局：

联系人：杨耀武，联系电话：13873125584

联系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 283 号省文物局

电子邮箱：77177528@qq.com

省财政厅：

联系人：江羽，联系电话：0731-85165210

联系地址：长沙市城南西路 1 号省财政厅文化处

电子邮箱：金财网电子邮件系统文化处龚惠妍

附件：1. 湖南省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2. 湖南省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汇总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文物局综合规划财务处

2023 年 10 月 17 日印发

附件 1

湖南省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申请表

单位名称(盖章):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方案 批准单位					批准文号			
项目实施期限	开始： 截至：							
项目内容 简 介								
项目资金 总预算		申请省级 补助金额		市县财政 支持情况		其他		
延续项目	施工合同	监理合同	设计合同	招标代理 合同	支付凭证			
项目资金 支出绩效目标								

附件 2

湖南省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汇总表

汇总单位（盖章）：

余额单位： 万元

项目申报 单位名称	申报项目	项目资金 总预算	项目资金筹集情况				申请省级 补助金额	建议补助金额
			合计	市州财政	县级财政	其他		